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獎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辦法

96年07月09日	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04月08日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22日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5日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4日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01日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款及本校董事會組織章程第11條第8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教職員工之子女係指：

- 一、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 二、現任董事之直系親屬。
- 三、代理代課教師、專任外籍教師、約僱人員等之子女。
- 四、附設進修學校兼任導師之子女。
- 五、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子女。

第三條、教職員工子女就讀下列學制時，得依附表『新民高級中學獎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標準表』(以下簡稱本附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一、就讀政府立案國小、大學學士班、二技、二專者。
- 二、就讀本校國中、高中、高職者。

未就讀本校高中、高職者，於就讀大學校院時不得申請補助。

第四條、補助標準：

- 一、下列教職員工得依本附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一)、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現任董事之直系親屬。
 - (二)、軍訓教官之子女。

- 二、下列教職員工得依服務年資，依本附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代理代課教師、專任外籍教師、約僱人員、進修部兼任專職導師等之子女。

第五條、申請人於本校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另訂之，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第六條、繳驗證件：

- 一、戶口名簿：於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增減變更外，無須繳驗。
- 二、繳驗證件：
 - (一)就讀大學學士班者，需繳驗已註冊之學生證及未半工半讀保證書。
 - (二)就讀國小者以收費單據影本。
 - (三)就讀本校所設各學制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本校學雜費已繳費單據影本。

第七條、申請教育補助費，以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有職業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重讀、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覆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新民高級中學獎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標準表

113年10月01日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職別	補助類別 到校服務標準 年資	公私立國小	本校國中	本校高中職暨進修學校	大學學士、二技、二專
一. 編制內教職員之子女 二. 現任董事之直系親屬	年資不限	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全額補助	雜費全額補助	學雜費實繳淨額之全額補助	原就讀本校高中、高職者，於畢業就讀大學院校，得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扣除政府當學期補助金額後的淨額全額補助。
軍訓教官之子女	年資不限		本校子女教育補助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差額。	本校子女教育補助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差額。	
一. 代理代課教師 二. 專任外籍教師 三. 約僱人員 四. 進修部兼任專職導師	1. 年資未滿6年	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三分之一補助	雜費三分之一補助	學雜費實繳淨額三分之一補助	原就讀本校高中、高職者，於畢業就讀大學院校，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扣除政府當學期補助金額後的淨額三分之一補助。
	2. 年資滿6年	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三分之二補助	雜費三分之二補助	學雜費實繳淨額三分之二補助	原就讀本校高中、高職者，於畢業就讀大學院校，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扣除政府當學期補助金額後的淨額三分之二補助